

租房合同

甲方：徐嘉泽（理想家地产）

乙方：刘兵（理想家地产）

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：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置坐落于 新祥里大街与新疆大街交口 新祥里小区 4 单元 2 栋

二、经过双方沟通，本套房屋的月租金为 600 元，押金 500 元（理想家地产代持），
房租交纳实行月租模式。

三、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时间
一共 5 月，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他人。

如有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想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则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四、合同签订后，该房屋所有的水电费用、物业费、宽带费用等用于此房屋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进
行缴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欠，如在乙方拖欠过程中产生的滞纳金，全部由乙方进行负
责补交。

五、在合同期间内，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（合租除外）。

六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结构上的破坏或者调整，如因自身生活需要调整某一方面
结构，则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，否则所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入住之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房屋内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如有违反所
有后果均由乙方进行承担责任

八、乙方入住时需要甲方提供的床、桌子、被褥，共折合人民币 1500 元合同生效后需支付给甲
方

九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其他事项，则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进行解决问题

十、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！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6 日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6 日